

#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甄選簡則

用人單位	藥劑部	
職 稱	院聘藥師	
名 額	2 名	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門、急診及住院線上處方調配</li> <li>2. 臨床藥學事務藥品撥補及月報表製作</li> <li>3. 藥品撥補上架作及協助各項行政和品質文書工作</li> <li>4. 依排定班別上班需於星期六假日和夜診上班</li> <li>5. 臨時交辦事項</li> </ol>	
應徵資格	學歷	大學以上藥學相關(學)系所畢業
	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藥師證書(如尚未取得藥師證書者,請檢附今年度藥師檢覈考試准考證應試,如獲錄取於報到時繳交藥師證書。)</li> <li>2. 首次執業之藥師,其藥師考試及格未逾五年者,得免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;逾五年者,需檢具前一年內接受繼續教育二十五點以上之證明文件。(可於試用期滿前補齊)</li> <li>3. 略精電腦能力(自傳一律以電腦繕打)。</li> </ol>
應附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li> <li>2. 甄選報名表及同意書(請至本院網站下載:認識臺大雲林分院---醫院組織---人事室---表格下載---甄選報名表及同意書。)</li> <li>3. 教育部認可學校之畢業證書影本,如持國外學歷者,應先經查驗(證)</li> <li>4. 藥師證書影本(如尚未取得藥師證書者,請檢附今年度藥師檢覈考試准考證應試,如獲錄取於報到時繳交藥師證書。)</li> <li>5. 若為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員請附證明文件</li> <li>6. 若曾變更姓名者,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,以茲證明</li> </ol>	
報名方式及日期	採郵寄或親自送達,並請於 <b>10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</b> (非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寄(送)達本院收發室收(信封註明應徵職稱 <b>藥劑部(室)院聘藥師</b> );地址: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	
初試日期	請於 <b>10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整</b> ,攜帶身分證於人事室集合,由專人帶往參加測驗。 測驗科目:口試、藥學專業科目筆試(含電腦測試)	
附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請應徵者務必下載使用最新版之甄選報名表,並親自於報名表及同意書上簽名或蓋章(若以電腦繕打者,視為資格不符),且應附證件需繳齊。未依規定完整填具甄選報名表、同意書及繳驗證件者,視為資格不符,取消應試資格,本院不另行通知補件,恕不退件。</li> <li>二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不得應考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三、初試名單及初、複試結果,皆公告於本院網站「徵才與志工招募」項下,請務必主動查詢,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,本院不另行通知。</li> <li>四、複試成績如達錄取標準,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。</li> <li>五、如於報到當日無法前來報到,請於報到前填寫延期到職書(本院人事室網站),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回。</li> <li>六、試用期:三個月,必要時得再延長試用期三個月。</li> <li>七、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規定,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,始得應徵本院職缺。</li> <li>八、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,報名人員與應徵職務之單位(部、室、中心)主管非屬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,始得進用。</li> <li>九、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。</li> <li>十、有關薪資之詳細內容,請電洽人事室承辦人(05-5323911 分機 2279;鄭小姐)。</li> </ol>	